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楊樹浦路168號7樓東側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收取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李艷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朱佳麗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i) 余臻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可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連同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所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內所述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任何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香港，2024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37號
華夏基石（中國）企業
總部基地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全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的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v)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須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二內，當中載有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杜海波先生及齊銀良先生。